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团粤联发〔2021〕8号

关于开展2021年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
行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党组织、团委，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委、民政局、学联、少工委、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

协会、义工联)，各高等学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机关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省委全会工作部署，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学联、省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传承雷锋精神 迎接建党百年

二、活动内容

聚焦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先锋作用和公职人员示范作用，带动广大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基层，以立足岗位学雷锋、传承红色基因、新时代文明实践、助力乡村振兴、创新社会治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为重点，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传承雷锋精神、弘扬志愿精神，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旋律。

(一) 开展“党员团员当先锋”志愿服务活动。各地各单位各行业领域要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特点，组织党员团员志愿者到

社区（村）报到、到群众身边，提供政策宣讲、业务咨询、便民服务、技能培训等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窗口单位等要结合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普遍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位、发布志愿服务清单，提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在线服务等“8小时”以外志愿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的需求。针对退役军人、烈士家属、老党员、困难党员等特殊对象的普遍需求，上门提供各类关爱服务，开展针对性帮扶。以党支部、团支部为单位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广泛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团日志愿服务活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二）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服务与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有机结合起来，引导社会各界尤其是青少年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强化紧跟共产党、奋斗新时代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动员老党员、老专家、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志愿者，深入学校、社区、乡村、企业，面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体，以亲身经历和实践感悟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党史观，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组织大中学生为主体的志愿者结对老党员开展重温党史活动，通过上门慰问、采访记录、邀请老党员讲党团课等形式，做好讲述传播党史、新中国史工作。依托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文化机构，规范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和岗位，常态化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教育活

动。积极动员大中学生组建志愿宣讲队，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第二课堂、主题团队日活动，利用节假日在全省137个红色景点景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开展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志愿宣讲行动，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大力弘扬红色文化，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

（三）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广泛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团体）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丰富基层优质服务项目供给，促进地区项目交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将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融入到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中，开展理论宣讲、教育文化、医疗健康、科技科普、环境保护、生产发展、社会服务咨询等事关群众切身需求的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农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深化乡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升行动，动员“百佳”志愿服务团队深入基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家风家教建设、“反对浪费、崇尚节俭”文明行动等志愿服务项目，涵育文明新风，大力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传统美德，提高志愿服务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贡献度。

（四）开展美丽乡村志愿服务活动。紧跟乡村振兴和群众需求的新变化，引导各行业领域的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深入乡村群众生产生活一线，围绕城乡“创文”“创卫”等中心工作，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清理卫生死角、整治“脏乱差”现象，

维护整洁卫生的城乡环境。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帮助社区居民正确分类处置各类生活垃圾。针对“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重点服务对象，广泛开展各类乡村志愿服务活动，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深化实施“河小青”护河志愿行动，组建护河志愿服务队，发动社会力量和专业志愿者积极参与乡村水源保护、水体污染防治等工作，举报纠正偷排乱排等行为，重点开展水质监测、垃圾清理、文明劝导、环境美化等巡河护河活动。结合3.12植树节、3.22世界水日、3.23世界气象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义务植树、保护水资源、防止空气污染、节能减排等主题活动，培育崇尚自然、善待环境的理念。

（五）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做好结对帮扶孤寡老人、空巢老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工作。开展“情暖童心”志愿服务行动，为孤残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提供生活照顾、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爱心捐赠等服务。实施社区志愿服务优化提升行动，依托公共空间打造一批社区志愿服务站（专属功能区），动员高校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积极认领社区服务需求、开展服务项目。组织社区居民加入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在互帮互助中化解社区矛盾，立足社区普适性需求开展服务活动，为民办实事、解难事，让群众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感受党的关怀和社会的温暖。

（六）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坚持本地化、社区化、

组织化原则，精准对接本地本单位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科学调度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重点围绕社区、学校、工厂、市场等重点场所，做好社区疫情防控、防疫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护，在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诠释志愿精神，践行伟大抗疫精神，广泛凝聚抗疫力量。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的生动体现。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学部署、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志愿者的示范作用，广泛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形成学雷锋志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生动局面，在志愿服务中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凝聚起在新征程中风雨无阻、勇往直前的磅礴力量。

（二）加强协同，强化保障。各级团组织、学联、少工委、志愿者联合会要扎实做好学雷锋行动月系列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工作，尤其要通过活动开展强化志愿服务实践育人作用。省直各单位要做好行业发动和人员组织。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活动组织实施和宣传报道工作，发挥好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的作用。各级

民政部门逐步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政策体系，指导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依法开展，指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做好防疫物资、人身意外保险等工作，强化工作保障。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单位可依托城市地标、影院、地铁、宣传栏等各类渠道，投放一批志愿公益广告和文化产品，进行集中宣传。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志愿文化，广泛运用短视频等互联网传播产品，大力宣传报道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不断提升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大力营造迎接建党百年、共创历史伟业的浓厚氛围。

请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高校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于2021年4月6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包括公益广告投放情况等，地市总结应征求当地宣传部、文明办和民政局意见），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 tsw_szdzx@gd.gov.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倪晓奇，020—87786223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刘治宁，020—87195946

省直机关团工委：陈辉，020—83132917

省民政厅：李卫湘，020—85950733

电子邮箱：tsw_szdzx@gd.gov.cn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